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
爭議處理研討
~課程大綱~

一、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制度與功能

(一)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別與原因

1.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2. 不發還押標金、追繳押標金之爭議
3.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爭議
4. 履約之爭議

(二) 招標、審標、決標、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爭議之處理

1. 異議申訴制度之功能
2. 異議申訴相關規定
3. 異議申訴之流程
4.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5.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三)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爭議之處理

1. 準用異議申訴制度
2. 通知廠商之程序
3.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行政罰法相關規定

(四) 多元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1. 訴訟、仲裁與調解之介紹與比較
2. 政府採購法調解機制概說
3. 其他

二、 招標、審標、決標、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申訴案件研討

(一) 程序不受理之案例

1. 申訴逾期
2. 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3. 其他(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
- (二) 招標文件違反規定之案例
 1.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2. 產品規格爭議(如指定廠牌)
 3. 其他
 - (三) 審標違反規定之案例
 1. 得標廠商資格未符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
 2. 無效標認定有誤
 3. 其他
 - (四) 採購過程、結果違反規定之案例
 1. 廠商標價偏低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或評選不公
 3. 其他
 - (五)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案例

三、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案件研討

- (一)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
- (二)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三)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訂約
- (四) 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 (五) 借牌或容許他人借牌
- (六) 其他

四、 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研討

- (一) 得標廠商不簽約請求退還押標金
- (二) 因故請求展延工期及其利管費
- (三) 漏項或數量短少請求增加給付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爭議

(五) 減價收受之爭議

(六) 其他